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03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11月03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	550002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	550003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	550008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	550012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	550018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LOF)	165509
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LOF)	165516
中信保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有色指数(LOF)	165520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LOF)	165524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鼎利混合(LOF)	165528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开债券	165530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	165531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鸿	000134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	000209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利混合	003234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	003379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	003614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	004104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悦混合	004153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	004716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	006177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	006209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混合	006392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	006789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	008091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009081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	011525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	013141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	013610
中信保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先进制造混合	019219
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	018618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	019262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混合	019349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股票	020768
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	021338
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90天持有债券	022209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债券	022213
中信保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证A500指数增强	025034

2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5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福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周福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周福贵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福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30日	2027年1月28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是

注:周福贵先生所作承诺具体参见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周福贵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将作为公司董事继续履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福贵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周福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领导公司成为全球知名的清洁能源装备及服务提供商,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福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强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简历

李强先生,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李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24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24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1月0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沣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9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1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79	02578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6		
份额类别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08,600.09	879,750.77	11,188,350.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33	69.01	88.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308,600.09	879,750.77	11,188,350.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33	69.01	88.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308,619.42	879,819.78	11,188,439.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0062%	0.0000%	89.37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	0.00	1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70%	0.0000%	0.08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9.38%	10,000,000.00	89.38%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89.38%	10,000,000.00	89.38%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0月1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收齐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受让ENC49%的股权的全部交易款项人民币46,500万元。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25年10月30日,ENC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以及其他ENC中方股东不再持有ENC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NC")2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将与其他ENC中方股东持有的ENC22%的股权一并公开挂牌。

根据公司为股权转让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股权所涉及的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EN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05,409.90万元。据此,公司与其他ENC中方股东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ENC49%的股权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1,650.85万元,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价值为人民币28,460.67万元。如果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的90%,即中方股东所持ENC49%的股权新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6,485.77万元,公司所持标的股权对应价值为人民币25,614.60万元。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本次交易,处理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8月15日,ENC49%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1,650.85万元。2025年9月12日,首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5年9月15日,ENC49%的股权以转让底价人民币46,500万元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通知,根据其交易规则,ENC49%的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为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立信(中国)")。2025年9月29日,公司及其他ENC中方股东与爱立信(中国)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ENC49%的股权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6,500万元,公司所持ENC27%的股权的对应价值为人民币25,622.4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7月31日、10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于2025年7月14日寄发的H股通函,及于2025年7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收齐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受让ENC49%的股权的全部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46,500万元。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2025年10月30日,ENC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以及其他ENC中方股东不再持有ENC股权。

后续,公司以及其他ENC中方股东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适用的中国法律,办理股权转让款项的收付工作。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公司预计将收回约人民币25,622.45万元。该交易预计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情况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数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魏昕宇、邓舒文、冯小莺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附:魏昕宇、邓舒文、冯小莺简历

魏昕宇先生,硕士研究生。9年证券从业经历。2015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固收交易部助理询价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助理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现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27日起任职),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7月14日起任职),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23年3月3日起任职),银华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5月22日起任职),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6月06日起任职),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08月13日起任职),银华四月丰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08月05日起任职)。兼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邓舒文女士,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现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12月13日起任职)。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四月丰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冯小莺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从业经历。2017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现任银华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0月15日起任职)。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四月丰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于鹏晓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管理,综合考虑教育背景、任职经历、技术经验、研发成果,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等因素,新增认定彭文华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 于鹏晓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均为职务发明创造,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属于公司,于鹏晓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鹏晓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于鹏晓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彭文华先生为公司现有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增强公司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能力,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于鹏晓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于鹏晓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于鹏晓先生的具体情况

于鹏晓,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讲师;2004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信诚至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爱美达(上海)热能系统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聚恒太阳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12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总监、产品技术中心总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鹏晓先生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3526%。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于鹏晓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其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

于鹏晓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均为职务发明创造,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属于公司,于鹏晓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彭文华,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IMCC(阿联酋)国际工程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旭乐德(日本)太阳能科技公司结构计算工程师;2019年7月入职中信博,现任公司解决方案副总经理。

彭文华先生在固定支架及跟踪支架的荷载分析、结构及桩基的设计领域等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组建并带领团队参与公司全球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为全球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4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6.29%。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建立了宽领域、多层次的研发人才梯队,研发体系完备,人员结构完善,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杨颖 于鹏晓 王敏杰 张春庆 智伟敏 李红军
本次调整后	杨颖 王敏杰 张春庆 智伟敏 李红军 彭文华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更有利于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升级迭代,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将加强公司在解决方案方面的设计能力,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于鹏晓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引进优质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形成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信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中信博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中信博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合作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拟与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领先")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共同开发"昂丹司琼口溶膜(4mg、8mg)"及"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两个项目,合同金额预估分别为910万元和215万元,共计1,125万元。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关联方康领先就上述两个技术合作开发项目正式签署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昂丹司琼口溶膜(4mg、8mg)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1、交易内容

甲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项目合作的内容

按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发